

○○工程有限公司  
電氣作業安全自主檢查表

工程名稱	○○工程	監造單位	○○監工站○○○	
主辦機關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	檢查地點	信義、市府路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表單編號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情形
		合格	不合格	
一般作業	電氣作業人員是否戴用防護具(絕緣性安全鞋、絕緣手套等)及活線作業器具。			
	近接高壓電路作業是否有安全距離標示或派員監視。			
	停電活線作業前是否告知勞工並派專人指揮。			
	發電機之接地功能是否正常。			
	入場電動機具設備是否通過漏電檢測。			
	對於導電性良好及臨時用電設備應於各該電路設置高速型漏電斷路器並應保持功能正常(額定感度電流 30mA, 跳脫時間 0.1 秒以內), 使用電動工具應接於負載側, 不得跳接。			
	分電盤應常保關閉, 並設立警示標語。			
	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 非合格之電器技術人員不得擔任。			
	分電盤線路之搭接, 嚴禁跳過漏電斷路器。			
	於作業中或通行時, 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 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之設施。			
	電線應架高, 且避免浸水。			
	應以插座、插頭接用電源, 避免裸線插接。			
	為防止電氣災害, 應備有不導電之滅火設備。			
	營造工地周圍有高壓線路通過時, 施工前應裝設絕緣護套並作警告標示。			
	電氣設備裝置及線路, 應依電業法規規定施工。			
	電氣器材及線路, 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			
	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鋼架上作業使用之交流電焊機, 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並應保持功能正常(二次側電應在 25V 以下)。			
電焊機二次側有裝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電源側仍須經漏電斷路器, 以保機體漏電時人員安全。				
對於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 應有相當之絕緣耐力及耐熱性。				

檢查人員：

安衛人員：

工地負責人：